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郁库	县物	资总公	司 (盖	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委	托代	理人:			(签字	或盖章	:)
招村	代理	2机构	l: <u>广</u>	州穂:	科建设	管理有	限公司	_ (盖章	()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委	托代	理人:			(签字	或盖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附表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已由郁南县发展改革和城乡建设局(郁发建投资[2017]3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通过政策性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解决,招标人为郁南县物资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
- 2.2 建设规模: 四一八路片区由都城镇四一八路 147 号和都城镇四一八路屠场的两块相连地块组成,新建 2 幢总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的住宅楼。
- 2.3 招标范围:完成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的设计(含为设计进行的勘察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 2.4 工期要求: 450个日历天完成(含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周期60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 2.5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的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含丙级)以上工程设计资质;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 3.3 投标人须按云建市【2013】10 号文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根据云建市【2014】9 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诚信 B 级或 B 级以上的投标人投标(以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为准)。
- 3.4 投标人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手续,并在网上公示完毕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未按要求办理的企业(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
- 3.5 投标人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开标投标人员证,投标人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业务,必须由持该证的投标经办人办理(法定代表人除外)。(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 3.6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7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
 - 3.8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要求:
- 3.8.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在广东省以外注册的须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
- 3.8.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 3.8.3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 3.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采用综合评估法(100分制),投标人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 2017年4月17日开始可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和云浮市公 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附件。
- 4.2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须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城区聚贤阁 D 幢首层 03 号)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 500 元,投标人未缴纳相关费用的,不得参与投标。开标时向交易中心缴纳报名费 10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09时30分,地点为云浮市区城中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民营经济报、云浮日报上发布。

招标人: 郁南县物资总公司

联系人: 谈先生 联系电话: (0766) 7592502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1906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 8860063

2017年4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21+= 1	名称: 郁南县物资总公司 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柳树塘大道
1. 1. 2	招标人	联系人: 谈先生 电话: (0766) 7592502
		电话: (0766) 7592502 名称: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七秋: / 川德科廷改音程 R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梁先生
		电话: (0766) 8860063
1. 1. 4	项目名称	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
1. 1. 5	建设地点	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
1. 2. 1	资金来源	通过政策性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解决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元成制用县城中村且官公房棚户区改垣项目(四一八路月区)的 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
		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
		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相关内容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勘察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
		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3)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
		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
		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1. 3. 2	计划工期	450 个日历天完成(含勘察工期 20 个日历天,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天), 以签订合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1. 3. 3		合格
1.0.0	灰至文外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建筑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的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独立
	投标人资质条	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 4. 1	件、能力和信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以具备施工资质要求的
	誉	一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
		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
		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
		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

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 (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2、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 3、投标人须按云建市[2013]10号文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提供有效期内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根据云建市【2014】9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诚信 B 级或 B 级以上的投标人投标(以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为准)。
- 4、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企业和参与本次投标人员的已登记证明材料[以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录入的含网址网页截图为准]。(加盖公章):
- 5、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状态;
 - 6、人员要求:
- 6.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须具有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在广东省以外注册的须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 6.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须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 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 6.3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
 - 6.4 其它人员:
- (1)本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在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项目施工管理班子人员配置必须达到《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6号)的最低要求,否则其投标文

件不予评审:

- (2)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企业聘书,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械管理员必须已办完注册手续,方可参加投标。投标时提供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和机械管理员有效的《各类岗位持证人员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几种资质(岗位)证的: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兼任其它任何岗位,只能以一种身份参加投标;项目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和机械管理员可兼任另一岗位。还需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C证(证书必须在本公告发布之目前已办理好且在有效期内,否则投标无效)。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还要按《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6号)要求提交《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证明》(有效期内);
- 6.4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在《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的"注册管理和岗位管理人员名单"中,否则不得参加投标。
 - 7、信誉要求(企业状况):
 - 7.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 7.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特别提示: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 只要在处罚期内的, 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 7.3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到人民检察院进行受贿、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持有该院出具近十年(投标人成立不足十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企业没有受贿、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投标。
 -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其他要求:
- 9.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9.2 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9.3、投标人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手续,并在网上公示完毕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未按要求办理的企业(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提供投标人网上公示截图(加盖公章)。
- 9.4、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票据原件);
 - 9.5、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则由施工方提供)
1 1 0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1.4.2	体投标	团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踏勘时间: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 11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批准的非关键、非主体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
1. 12	偏离	☑不允许; □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5_天前
2. 2. 2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发布的时间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发布的时间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①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暂定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2208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中,本工程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综合单价)为 180元/m。 ②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暂定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仟元整(961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③工程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暂定工程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或仟柒佰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275976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 他要求	①勘察费: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下浮率控制在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本工程的勘察费实际结算金额按综合包干单价并结合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以(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进行结算,但勘察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220800.00元。

勘察费(结算价)=综合包干单价×经确认的实际 费投标下浮率)	示工程量×(1−勘察
②设计费: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	_程现有资料、施工
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流	译率(下浮率以百分
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下浮率控制在0%	-100%以内,含界限
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0
设计费结算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	!据最终确认的施工
	页算, 经招标人审核
(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以招标人审核确认的	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
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	
收费标准》规定计算基准价,以(1-设计费投标)	
进行结算,但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96100	
③工程建安费: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	
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下浮率控制	
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为	
结算时,工程建安费以经财政局或审计局审核	亥通过的工程结算价
为基准价,以(1-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为计价	个系数进行结算。
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经财政局或审计局审核通	通过的工程结算价×
(1-工程建安费投标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1、必须以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基本帐户采用 式,转帐单(或电汇单)注明" 郁南县城中村直	
	* * * * * * * * * * * * * * * * * * * *
户 名: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71年7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星	岩支行
帐 号: 44662001040006048	
3.4.1 投标担保 联系电话: <u>0766-8819556</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u>	<u>伍拾万元整)</u>
2、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交纳现金的方法	式,开标时由 <u>云浮市</u>
<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确认投标担保已按时到帐。不持	安要求和时间到帐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	,,,,,,,,,,,,,,,,,,,,,,,,,,,,,,,,,,,,,,
3、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证	丁合同后的五日内按
投标人名称无息退还。 対 1 联合体会加热与的 中态以入相交	
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交。 2. 开标时,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汇款凭证单复F	T.佐 (加美八音)
2. 开桥时, 投桥入须草强提供在款凭证单复口 交给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用于退还保证金。	四下、加亚公早人,
近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2月31日止。
3.5.3 的年份要求	<u> </u>

3. 5. 4	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的年份 要求	近3年,2014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 5. 6	近年发生的诉 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近3年,发布公告当日往前顺推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 求	1. 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公章,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1.1份正本、4份副本,一起包封为1包。 2.若投标人中标,则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再向招标人提供4份投标文件的副本。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7. 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A4白纸,左侧装订,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					
4. 1. 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的书写方法(标签样式):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云浮市区城中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否;□ 是。					
5. 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区城中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5. 1. 2	投标人出席开 标会的特定人 员要求	交标时,投标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 明书(如果有)、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 到场参加开标会。					
5. 2	开标、评标程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见证监督单位共同检查					

序

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等情况。

开标顺序: 随机顺序

开标程序:

- 1、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 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员参加开标会的投 标人,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 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对照《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当众查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人确认及交易中心见证后,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归还投标单位。

《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后审依据,未经查验原件的证件资料不作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一式两份和以下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注明打印件/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的牵头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委托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及已备案的投标人员证(或交易人员证或交易人员证办理回执));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施工方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在广东省以外注册的须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人员):
- (4)设计负责人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勘察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 (5) 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职称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企业聘书;

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的《云浮市各类岗位持证人员注册证书》,安全员提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为联合体,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6)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

(量)员、材料员、机管员还要按《关于调整云浮市建筑工程项目班 子人员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7〕6号)要求提交《安全生产知识 继续教育证明》(有效期内): (7) 投标人须提供《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和云浮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 (8) 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 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 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 (9) 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本项目招 标代理机构开具票据原件): (10) 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 件):(如为联合体,则由施工方提供) (11)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开 标前须到人民检察院进行受贿、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持有该院出具 近十年(投标人成立不足十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企业没有受贿、 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投标。 (12) 投标人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 录入手续,并在网上公示完毕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未按要求 办理的企业(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提供投标人网上公示截图打印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 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 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6、招标人对唱标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 表离场, 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7、开标后,进入评标程序,由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 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 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 规定,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的 6. 1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组建 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 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 上以一人为限,且不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接受评标报酬。 7. 1 是否授权评标 □是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 2	中标公示				
7. 4. 1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 (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的5%; 2、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 (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的5%; 3、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交由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托管,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退回中标人和招标人。 4、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约定的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设帐户)。				
7. 5. 1	 预付款担保	6、如为联合体,则履约担保由施工方提供。 不设预付款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0.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格式(附表一),提交《工程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核查表》及相应的原件供查验。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5	其它说明事项: 预拌混凝土: 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价格按相关的规定,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必须 统一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中标人凭 使用商品混凝土的有效证明,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10.6	中标人应按招标	5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云浮市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府[2013]89号)、《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府办[2013]56号)、《云浮市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函[2013]790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见证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共同授权一名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施工单位)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体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事项的确认;投标文件需要由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施工单位)公章即可。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发布的时间视为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书的时间。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上予以公布,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发布的时间视为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正书的时间。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1、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2、投标人声明
- 3、企业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4、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有效期内)
- 6、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在广东省以外注册的须具有一级)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 开证明、《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 7、设计负责人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勘察负责人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
- 8、项目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人员): 职称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和企业聘书;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的《云浮市各类岗位持证人员注册证书》,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9、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机管员的《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证明》(有效期内):
- 10、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及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网页截图:
- 11、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企业和参与本次投标人员的已登记证明材料[以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录入的含网址网页截图为准];
- 1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到人民检察院进行受贿、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持有该院出具近十年(投标人成立不足十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企业没有受贿、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投标。
 - 13、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票据原件)。
 - 四、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则由施工方提供)
 - 五、资信与业绩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2.1 施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2.2 设计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2.3 勘察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3、 投标人工程信誉情况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下浮率。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款开标程序第6条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2.2.2条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2 由招标人或由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接收投标文件。
 - 4.2.3 如果出现同一个投标单位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2 条规定。
-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2.3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2 投标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有)、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 5.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符合上述递交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最终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施工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施工部分报价也相等时,以设计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设计部分报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6.2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 7.3.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和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 7.3.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经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 7.3.3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向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 7.3.4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召开中标人见面会,而中标人项目管理班子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无故未到场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人将确定排名候选中标人第二名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出现前款规定同样原因的,招标人确定排名候选中标人第三名为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预付款担保

-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预付款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
-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预付款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投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序 号	标 人	法人证明书(如 有:法人授权委 托书及身份证)	소	密封、装 订、标记 情况	投标书正副 本份数、电 子光盘份数	投标函盖 章签字	投标人的 参会人员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审查 结果	代理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示基本 青况	1、符合招标文格"。只有审查代表检查各投	查结果为	"合格"的	投标文件才进	赴入评标阶段	,否则作为是	无效投标	文件(不	予受理)。	3、由	

招标单位代表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中心见证人员签名: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章				
2.1.1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评审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准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它影响因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性评审标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1.3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	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构成 ► 100 ►)	资信业绩: 28 分 人员配备: 12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2. 2. 2	评标基	准价计	由任 不后② 由任 不后③ 价基的下 不招开 在3勘 招开 在3工 工准算浮 在标启设此位察勘标启勘此位程通程价术率工此	计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招标人(业主)所报的下浮率(在开标前人进行填写,并用不透明的信封密封、加盖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主信封)。 计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 费: 察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招标人(业主)所报的下浮率(在开标前人进行填写,并用不透明的信封密封、加盖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主信封)。 察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2014年3月1日至今设计承接过类似工程(建筑面积14000平			
				方米或以上的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2分/项,最多得6分。			
				注: 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须同时提供设计合同、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技术指标的,需提供业主			
				证明文件。开标时须提交原件备查。			
				(2) 2014年3月1日至今勘察承接过类似工程(建筑面积 10000平			
2. 2. 3	资信	业绩	16 分	方米或以上的建筑工程)的勘察业绩:2分/项,最多得4分。			
(1)	与业		10),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绩			须同时提供勘察合同、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技术指标的,需提供业主			
				证明文件。开标时须提交原件备查。			
				(3)2014年3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工程投资额或建安费25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2分/项,最多得6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标时须提交原件备查。			

		工程	9分	投标人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承建或参建的工程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 6 分,获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类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且同一评审项目按最高分计算一次。
		管理 体系 认证	3分	企业获得 ISO 体系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三位一体认证的得 3 分,企业获得 ISO 体系质量、环境、健康安全认证中任意两样的得 2 分,企业获得 ISO 体系质量、环境、健康安全认证中任意一样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开标时须提交原件备查。
		项目 负责 人	3分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必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投标中的施工方)在职人员。
2. 2. 3 (2)	人员配备	设计负责人	9分	(1) 具有高级(或以上) 职称的得 3分。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的得 3 分。 (3) 设计负责人自 2014年 3 月 1 日至今曾参加项目设计或设计竞赛获奖的,1分/项,最多得 3 分。 注:①、必须是本单位(或联合体投标中的设计方)在职人员。②、获奖工程指建设行政主管理部门或授权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房建市政工程获得地市级或以上奖项。
		设计 费报 价	20 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 = 20 - B-A ×500 说明:设计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为 A,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下 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当计算得分<0 时,按 0 分计。
2.2.3	投标 报价	 	10 分	勘察费投标报价得分 = 10 - B-A ×500 说明:勘察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为 A,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下 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当计算得分<0 时,按 0 分计。
			30 分	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 30- B-A ×25 说明:工程费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为 A,投标人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当计算得分<0时,按 0 分计。

注: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下浮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低的优先;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时,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低的排名靠前;若仍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人员配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下浮率)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评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部分评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 = A+B+C。
- 3.2.4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下浮率),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下浮率)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6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前三名的即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得分相同,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低的优先;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也相等时,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低的排名靠前;若仍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个)。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郁南县物资总公司

承包人: __(如联合体,须填写各成员)_

2017年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鉴干:

郁南县物资总公司(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 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 _____(以下称承包人) 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 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括

- (1) 工程名称: 郁南县物资总公司。
- (2) 工程地点: 郁南县都城镇四一八路
- (3) 工程规模: <u>四一八路片区由都城镇四一八路 147 号和都城镇四一八路屠场的两块相连地</u>块组成,新建 2 幢总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的住宅楼。
 - (4) 资金来源:通过政策性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解决。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2.1 工程内容: 新建2幢总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的住宅楼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 2.2 承包范围:
- (1) 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相关内容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
- (3)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
- 2.3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 3.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___个日历天完成(含勘察工期___个日历天,设计周期____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 3.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 3.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合同价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 6.2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设计费和暂定勘察费之和)为_____元(大写:),其中:
- (1)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或"施工费")暂定为_____元,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 %; [工程费暂定价=27597600.00元×(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以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支付工程费进度款和调价的依据。

结算时,工程费以经财政局或审计局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为基准价,以(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进行结算。

工程费(结算价)=经财政局或审计局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2)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设计费暂定价=

961000,00 元×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结算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以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基准价,以(1-设计费投标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进行结算,但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961000.00元。

(3) 勘察费暂定为______元,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勘察费暂定价= 220800.00 元×(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本工程的勘察费实际结算金额按综合包干单价(180元/m)并结合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以(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进行结算,但勘察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220800.00元。

勘察费(结算价)=综合包干单价×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担保

11.1 履约担保: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勘察费暂定价+设计费暂定价+工程费暂定价)的5%,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可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设帐户)。

11.2 预付款担保: 无 。

12、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5%,详细内容见: "第七节 施工部分专用条款"和"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13、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 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补充条款

固定电话: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

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法)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 16 、合同份数	上、乂务腹行完毕时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承、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份	
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	⁻ 致旳,以合内止平为作。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如联合体单位,还须联合体其他成员填写以下信息并签名盖	章:
联合体成员1(负责勘察)	联合体成员 2 (负责设计)
承包人1(乙方):	承包人2(乙方):
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第二节 勘察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协议书: 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3 通用合同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 1.1.5 发包人: 指与承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承包人: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7 工程: 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9 合同价款: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 1.1.10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开工日期: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15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承包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 1.1.16 作业场地: 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 1.1.1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8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1.1.20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 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 1.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5.3 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 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 2.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 2.2.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2.2.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承包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2.2.8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官。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 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承包人义务

- 3.2.1 承包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 3.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3 承包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 3.2.5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2.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 3.2.7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第4.3.1 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承包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 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 7.3.2 第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工程勘察 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8.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11.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 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 **1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 1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3.3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00%。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承包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

- 14.2.1 承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 约定相同。

15.2 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 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 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详见: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u>不允许分包。</u>
3.3 承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u>按施工进度。</u>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合同价款:本工程的勘察费实际结算金额按综合包干单价(180元/m)并结合经确认的实际工
程量,以(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进行结算,但勘察费的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220800.0
元。
斯威弗(体管体)——综合有工的体>从确计的实际工程县>(1_斯威弗由标下溪南) 弗田尼

勘察费(结算价)=综合包干单价×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费用已包含勘察正常工作费用、现场勘察作业、水电费、税金以及进退场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 7.2 定金或预付款
- 7.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_无。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无。
- 7.3 进度款支付
-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30天内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30天内支付到勘察费(结算价)的9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余下的勘察费(结算价)在本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通过并备案后30天内支付完毕或最迟合同签订后一年半内支付完毕(先到为准)。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项目
- 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项目
- 9.5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内容。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停止受到损失后的一个星期内。
-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停止受到损失后的一个星期内。
-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一切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4 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 /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14.2 承包人违约
-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2)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
-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第 15 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 15.2 承包人索赔
-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 详见: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四节 设计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

最终工作成果等, 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 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 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 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 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 5.1.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1.2.5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 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

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 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 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 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 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 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 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

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 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经发包人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

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 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五节 设计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详见:第一节合同协议书。</u> 。 1.6 联络
令、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信息详见: <u>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u>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o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7天书面通知承包	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7_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品	出书面决定。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	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	
3.2 设计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o
3.2.2 承包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_7_天书面通知	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担设计费 1%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设	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担	设计费1%的违约金。

3.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设计费 1%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允许分包。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不允许分包</u> 。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不允许分包。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u>不允许分包</u>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_满足工程需求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见后附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见后附件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后_7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7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后_7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7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后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u>7</u>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 7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u>7</u>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光盘或其它方式</u>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20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7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7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光盘或其它方式</u>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7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 9. 施工规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7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光盘或其它方式</u>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 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文件。 8. 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 9. 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7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风险商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8.	
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20_天。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7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7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7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文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7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u>/</u> 。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7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7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0	. 合同价款与支付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0.2 合同价格形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3) 其他价格形式:见本合同内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u>7</u> 天内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u>7</u>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u>7</u>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及反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 14.2.3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 9 4 承句人工程设计文件招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费的 10%

	14.2.5 承包人未经友包人问意擅目对上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贡仕: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30_天。
	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详见: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设计部分附件:

一、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治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 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 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三、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按需要提供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按需要提供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不少于20套	天	

特别约定:

-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 图纸交付地点:承包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承包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四、暂定设计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 1、暂定设计费总额:详见: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2、设计费支付时间、方式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且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元。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且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40%,计 元。
- (3)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算基准价,以(1-设计费投标中标下浮率)为计价系数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结算价)的 90%。
-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备案后7天内或最迟签订合同后一年半内(先到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余下的实际设计费(结算价)。
- 注:如在支付设计费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已支付设计费总额超过实际设计费金额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待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按新的支付办法进行结算。

第六节 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厅印发的2009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七节 施工部分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	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尔:建设部与广东省	省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文件	0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	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	量: /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引: 施工设计图纸管	軍核通过后7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量:不少于20套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	也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生	<u> 寺快专递、挂号信。</u>	_	
7、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	定: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13.3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19、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u>在开工</u>前7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u>开工前 7 天内,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提供水、电接口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u>
-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u>开工前 7 天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u>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u>证件除外):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u>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u>有发生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u>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 ①按云浮市建设局《关于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和实施建筑节能审查备案工作的公告》,本工程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包括蒸压灰砂砖、混凝土空心砖、轻质环保砖等墙体材料)。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工程所在地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简称"墙革办"),提交"云浮市建设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计划表"和签订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购销合同"以及建筑节能备案等有关资料,由墙革办出具建筑节能审查备案回执,并由承包人须予以配合办理。

②按云建管[2007]92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对室内环境

<u>污染物浓度指标进行检测(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经检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竣工验</u>收。其他工作由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天内:
-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 (1) 提供的时间:
- (2) 提供的份数:
-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回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 ①工程价款支付实行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竣工后结算的办法。
- ②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 ③进度款: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以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支付工程费进度款和调价的依据。

暂定总价=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 1. 承包人按《云浮市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府[2013]89号)、《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府办[2013]56号)、《云浮市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函[2013]790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时,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其中包含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即暂定总价的3%)的2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2. 两幢住宅楼均完成到±0.000时,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3. 两幢住宅楼均完成首层和第二层封顶(混凝土浇筑完成)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4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4. 两幢住宅楼均完成第三层和第四层封顶(混凝土浇筑完成)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5. 两幢住宅楼均完成第五层和第六层封顶(混凝土浇筑完成)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7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6. 两幢住宅楼均全部完成(指招标范围内)框架及砌砖工程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75%, 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7. 本工程全部(指招标范围内)竣工后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完成的增加、签证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另行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结算通过审核后,按结算办法进行支付。
- ④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结算通过审核后30天内支付到结算造价95%,余款5%作为工程保修金; ⑤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满一年后十四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违约金除外)。
- □ 其他特殊说明: __/__
-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回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	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施工场地后15天内按
JGJ59-2011 标准在工地现场提供给为	<u> </u>
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的时间:	
22、发包人代表	
17.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降	艮制 <u>:未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按合同规定确认,或超出</u>
合同规定职责范围,发包人代表对有关	长工程事项认可无效。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	如下限制: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	
(1)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页:任何有关设计变更、增加造价、延长工期的事项。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	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2)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
25、承包人代表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事先指定的分包人及有关规定: /
27、承包人劳务
27.6承包人向工地派驻雇员的要求:/
28、工程担保
详见: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担保内容和责任详见担保合同。
31、不可抗力
3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31.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31.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31.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
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2)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企业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单列归入规费项下,
专款专用。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以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三项之和乘以2.5%计算,结算时按上述标准的实缴金
额结算,列入规费项下。
(3) 其他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内容按云建管〔2007〕105号文《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工作的意见》、《印发〈广东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的通知》(粤建管字[2004]132号)
及《关于广东省实施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工程计价问题的通知》(粤建造函[2004]169号)等文件
规定办理。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u>(并在施工许可证批准后三天)</u> 内签发开工令。
□ 按照通用条款规定的42天;
☑ 其他时间: <u>在施工许可证批准后三天内</u>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工期: () 天。
(1) () 单项(位)工程的工期: ()天。
(2) () 单项(位)工程的工期: ()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合格。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8.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1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55、工程试车
55.1是否需要试车
团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可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工程,计划竣工时间(/),其范围包括:/
(2)(/)工程,计划竣工时间(/),其范围包括:/
59、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①土建工程为地基基础与主体工程按设计图纸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②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③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④其它约定: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元。
65. 暂估价

-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设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 (1000)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100000元)。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 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 元。 68、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事宜
-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 工程量的偏差:
- ☑ 工程变更;
-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 其他调整因素:
- <u>(1)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发布指导性调整文件经发包人同意时均可予以安</u>排调整。
- (2)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按相关法规办理增加投资或变更手续并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3)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发包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参考价调整结算单价(工程造价信息中厂商报价部分除外)。变更材料如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季度《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价和厂商报价部分,双方按市场价协商,并签证确认;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和发包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的暂估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相关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 (4) 如果施工期主要材料价格与发包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确认施工图预算时相比变幅较大,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按《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执行。
- (5)发包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没有的工程项目,执行2010年《广东省建

设工程计价通则》进行计价,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施工期间同期的《郁南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缺项的材料,双方按市场价协商,并签证确认。其中人工价格参照《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工程人工动态工资参考价的指导意见—云建造〔2013〕9号》文件,并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 72. 工程变更事件
-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 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 ☑ 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按实际及有关规定给予调整。
-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回按以下约定进行调整: <u>执行云建管〔2006〕36号文有关规定: "工程结算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1、按子目计算的部分,按合同中约定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调整: 2、按系数计算的部分,随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的改变而调整。"。</u>

- 75. 现场签证事件
-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 76、物价涨落事件
-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则本款不适用。
- □建设工程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办法执行:《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有关规定。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 (1) 固定系数a():
- (2) 人工, 权重系数b();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c();
- (4) 钢筋, 权重系数d():
- (5) 其他资源及权重。
-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 ☑ 其它:发包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确认施工图预算的时间。
- 78、支付事项
-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②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 其他为: ()。
- 79、预付款
- 79.1 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 回没有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有预付款的, 其支付办法及低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 79.2 预付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 (1) 预付款: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 79.4 预付款低扣办法: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款项的()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低扣方式:不作扣回。
- 8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80.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
- 回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回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元。
- 80.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
- □ 通用条款64.2 款的规定:
- □ 其他: <u>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费用)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在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发包人不再划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待整改合格后,方才继续划拨。分阶段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比例如下:</u>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措施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 (第一阶段)	50%
达标评价 (第二阶段)	10%
结构施工评价(封顶阶段)	10%
装饰施工评价(完成装饰工程量达30%阶段)(装饰阶段)	10%
竣工评价(竣工安全评价)	20%

团不单独支付。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团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以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支付工程费进度款和调价的依据。

暂定总价=招标人审核(财政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 1. 承包人按《云浮市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府[2013]89号)、《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云府办[2013]56号)、《云浮市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函[2013]790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时,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其中包含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即暂定总价的3%)的2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2. 两幢住宅楼均完成到±0.000时,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3. 两幢住宅楼均完成首层和第二层封顶(混凝土浇筑完成)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4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4. 两幢住宅楼均完成第三层和第四层封顶(混凝土浇筑完成)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5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5. 两幢住宅楼均完成第五层和第六层封顶(混凝土浇筑完成)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7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6. 两幢住宅楼均全部完成(指招标范围内)框架及砌砖工程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75%, 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7. 本工程全部(指招标范围内)竣工后支付到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经发包人审核后五天内支付;
- 8.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完成的增加、签证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另行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结算通过审核后,按结算办法进行支付。
-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是: (10)万元。
-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u>办理结算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办理时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通过审核后30天内支付到结算造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保修金;造</u>价工程师按生效的结算文件签发结算支付证书须经发包人授权。
- 84、质量保证金
-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
- 回为: 工程费结算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满一年后的十四天内 归还;由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履行无偿保修义务后方可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 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5%;
- ☑ 其他扣留方式: 在剩余工程总价款中扣留。
-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在保修期满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履行无偿保修义务后方可返还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满一年后的十四天内归还。
- 85. 最终清算付款
-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86、合同争议

详见: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

94、合同份数

详见: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八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 郁南县物资总公司(全称)

承包人: _____(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第六节施工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u>**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u>**(工程名称)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u>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如联合体单位,还须联合体其他成员填写以下信息并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负责勘察) 联合体成员 2 (负责设计)

承包人1(乙方): 承包人2(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郁南县物资总公司	(全称)
承包人:		_(全称)

为确保**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建设过程中的安全,<u>郁南县物资总公司</u>(以下称发包人)与 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 条款。
-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 条款。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 失效。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如联合体单位,还须联合体其他成员填写以下信息并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负责勘察) 联合体成员 2 (负责设计)

承包人1(乙方): 承包人2(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u> 郁南县物资总公司</u>	(全称)
承包人:		_(全称)

为保证 <u>都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u>(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 修期。
-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u>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费结算</u>价款的 5%。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大写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 6. 其它
-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月 日

如联合体单位,还须联合体其他成员填写以下信息并签名盖章:

联合体成员1(负责勘察)

联合体成员 2 (负责设计)

承包人1(乙方):

承包人2(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标准要求

-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2、 **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设计成果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

二、施工管理要求

(一) 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讲度目标

计划工期: 450个日历天完成(含勘察工期20个日历天,设计周期60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 2、质量目标: 合格。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概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 进度管理要求

- 1、 承包人进场 3 天内,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 4、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 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 1、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 2、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 3、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

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 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 8、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要求设计。

(五) 材料管理要求

-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 3、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 4、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3 天之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 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注: 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 (2)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 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约定

- 1、人员管理方面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4〕155 号)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参与施工管理,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天内仍不到位的(以现场签到考勤为准),取消其第一候选人资格,以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第二候选人以上人员也不到位,亦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此类推。

- (2) 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按招标文件已明确要求外,更换人员要中标单位提交书面任命书、社保证明等同等资历人员。
 - 2、约见法人代表: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

- 3、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 (1)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²0000 元/次:
- (2) 隐患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500~1000 元/次:
- (3)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
 -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5) 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 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 (6)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²000 元/次。
 - 4、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并按合同扣减提前竣工奖:

- 5、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 (1) 不按要求上报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整改报告的;
- (2) 安全检查通报问题不及时整改纠正、消除安全隐患的:
- (3) 不按要求购买意外保险的;
- (4)被安监部门或管委会或发包人通报安全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
- 6、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 (1) 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
- (2) 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 (十) 其它要求及相关提示
 - 1、投标报价说明事项:

预拌混凝土:按相关的规定,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必须统一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程竣工结算时,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机构核定后,以实际使用数量,执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 需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 2、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费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 3、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 4、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 在工程实施和结算中,招标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商务文件格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u> 直管公房棚</u>	<u> </u>	(四一八路片区)) <u> </u>	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	_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四、联合体协议书(见格式)
- 五、投标人声明(见格式)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信与业绩资料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郁南县物资总公司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u>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费我方愿意以百分之___(小写:___%)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勘察费我方愿意以百分之___(小写:___%)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工程建设费愿意以百分之___(小写:___%)的下浮率为投标报价,工期____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___个日历天,设计周期___个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年 月	日		

投标函 附录

项目名称:	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低价风险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8	设计施工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 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 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 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i>!</i> ::	П	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单位性质:		_		
地址:		<u> </u>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	1盖公章。			
	投标人 (联合作	体的为牵头人)	:	(盖单位章)
		_年	月	日

-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如果由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此证明书后附授权书。
-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授权委托书(如有)

人。代理人根 管公房棚户区 法律后果由我 委托期限	 据授权,以我 改造项目(四	方名义签署、 一 八路片区)	澄清、说明、 设计施工总利	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为我方代理 _ 郁南县城中村直 处理有关事宜,其
附: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及投	标人员证(交	易人员证或る	交易人员证办	理回执)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联合	体的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附身	身份证影印件	
	年	月	日			
注 : 法定代ā	表人和委托代理	里人必须在授材	又书上亲笔签	名,不得使周	用印章、签名: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

106

签名。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设计施工总承包 (联合	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意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 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	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o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	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声明

致:	郁南县物资总公司	(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
 -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10. 由于本单位原因, 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 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 11.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诚信手册》申领、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 1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收回《诚信手册》的其他行为。
- 四、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 五、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第1.4.4条所述情形。
 -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_月	_ 日

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

项目名称:_	<u> </u>
	转帐凭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七、资信与业绩资料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以 尔刀式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 级			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 负责人	设计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后附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副本。
-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提供)。
- 3.提供有效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及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诚信评级信息网页截图;
- 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企业和参与本次投标人员的已登记证明材料[以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录入的含网址网页截图为准]。
 - 5.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 施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 1. 投标人应提供 2014 年 3 月 1 日至今曾承接类似项目情况(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备者,招标人将不予考虑该业绩。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提供资料以能证明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非施工方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		(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2.2 设计企业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 1. 投标人应提供2014年3月1日至今曾承接类似项目情况(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备者,招标人将不予考虑该业绩。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提供资料的以能证明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非设计方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2.3 勘察企业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郁南县城中村直管公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 1. 投标人应提供 2014 年 3 月 1 日至今曾承接类似项目情况(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备者,招标人将不予考虑该业绩。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提供资料的以能证明承担勘察任务一方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非勘察方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В

3、 投标人工程信誉情况表

项目名称:	加爾县	城中村直管公房机	明户区改造项目((四一八路片区)		
工程获奖信誉的	情况					_
序号	获奖年份	嘉奖单位	嘉奖荣誉	项目负责	获奖类别	_
2. 本表后证明材料或证 3. 如近年	应附工程获奖(明材料不齐备者 来,投标人法。	,招标人将不予	艮据本招标文件的 考虑该业绩。 逐更或重组或法人	P标办法提供获奖	证书复印件,如无法提供相关部门的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	():	(签名词	戊盖章)	
	日期:_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
- 2. 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	人):		(签名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Я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一人一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单位名称/ 职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拟任职务	
学历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 历		
时间时间 (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 金額	工程(类型和 页)	该项目	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项目	名称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担任	职位			
n 7133	可以调	离日期			
备注					

- 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分别填写本表。
- 2、资格要求的资料和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		_	(公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		(签名或盖章)
日 龃.	在	日	Н	

九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	--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所提交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 1、说明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情况;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区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或取消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做出承诺,格式自定)
 - 2、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的有效证明(必须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票据原件)。
- 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到人民检察院进行 受贿、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持有该院出具近十年(投标人成立不足十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企 业没有受贿、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投标。
- 4、投标人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手续,并在网上公示完毕后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未按要求办理的企业(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云浮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提供投标人网上公示截图。
 -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附表:

工程招标资格审查资料核查表

工程名称 本語・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一、企业资格核查资料						
序号	审查证件及证明原件名称				编号或证号	核査意见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			身份证及		
1	投标人员证(交易)	人员证	或交易人员证办理回执))			
	牵头人或非联合体 营业执照副本					
2	2 投标的投标人		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内)					
3	成员方(仅限联合	<u> </u>	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			
3	体投标人填写)	资质	证书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	公章)		
4	成员方(仅限联合	营业	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	公章)		
4	体投标人填写)	资质	证书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	公章)		
	支付招标文件工本势		效证明(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	的收据原		
5	件)					
6	投标保证金转帐单	原件和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员	印件加盖		
0	公章(如为联合体,	则由剂	拖工方提供)			
	提供有效的《云浮市	7建筑	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及云泽	浮市住房		
7			诚信评级信息网页截图(加重	盖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则须各方提供。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8	'		定,提供企业和参与本次投机			
	已登记证明材料[以广东建设信息网(www.gdcic.net)"进粤					
	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和人					
	员信息录入的含网址网页截图为准](加盖公章)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开标前					
9	/ / / / / / / / / / / / / / / / / / /					
	有受贿、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才可参加投					
	有支煙、有煙煙等					
	投标人须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用信息库录					
			毕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10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提供投标人网上公示截图					
	(加盖公章)					
二、项目班子资格核查资料						
序号	成员 姓名		证件或证明类型	证号	专业	核查意见
11	项目负责		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			
	人	'	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或建造			
			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			
			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E (B			
		证,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	育证			
		明(件)				
12	设计负责	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	[师执			
	人	业资格证书				
13	勘察负责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二)执			
	人	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	证、			
		有效期内)				
14	安全员	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	育证			
		明 (件)				
		岗位注册证书				
15	施工员	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	育证			
		明(件)				
1.0		岗位注册证书	24.54			
16	质量员	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	育证			
		明(件)				
1.5		岗位注册证书				
17	材料员	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	[育址			
		明(件)				
1.0	Lo AA D	岗位注册证书	- 			
18	机管员	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	育业			
		明(件)	/			
1.0	75 D 14 L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	级以			
19	项目技术	以上职称				
	负责人	企业聘书	オコ			
		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	. 育 业			
	明(件)					
		二、女恰甲宜附加女科	· () () () () () () () () () (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证明材料	核查意见		
+n +- ハ	まなり	+÷-*	赤木ーなり			
坟怀竹 	式表签名:	核查人签名:	核查人签名: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1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	<u>口朔: 2017 平</u> 5明.	月 日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口朔: 4011 牛 月 日		
1 7,5	1 ㅁ니 •					

说明:

- 1、本表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供一式两份,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开标时经招标人核实原件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
 - 2、经招标人核实原件后属实提供的在"核查意见"表格内打"√",不属实的打"×"。
- 3、本表提供核实原件应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否则被视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核实原件后经投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签名确认后即时归还全部原件。
- 4、本表可按格式扩展。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三、资格审查附加资料(评标用)"的格式进行修改、填写内容。